

#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交院〔2016〕136号

---

##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试行)》已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和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见附件),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  
(试行)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1月1日



附件

#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院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弘扬敬业、诚信、笃学、创新的学术精神，强化学术诚信和学术自律意识，规范学术行为，防止学术腐败，促进学术繁荣，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教党函〔2016〕24号）和中共陕西省委高等教育工作委员会、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陕教〔2016〕23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以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全体师生及进修教师、特聘教授、兼职人员等。

###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第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院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

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主要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

**第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我院最高的学术审议机构，负责指导、监督、调查、认定和处理学院各类人员学术规范行为。

**第五条** 对学院及有关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院内外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有权向学院学术委员会举报。举报的形式分书面举报

和口头举报。

**第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实名举报、有事实根据的匿名举报和媒体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七条** 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本着实事求是、严谨慎重的态度，遵循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尊重和维护当事人的尊严和正当权益，正确把握学术不端行为与正当学术争论的界限。

**第八条** 对涉及学院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按以下程序调查处理：

（一）收到涉及学院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材料或在接到上级部门转办的对涉及学院人员学术不端行为举报材料后，应当在 5 个法定工作日内，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独立调查取证。调查组应当在 20 个法定工作日内调查完结并给出明确调查结论。

（二）学院学术委员会应当在专家组给出调查结论后的 5 个法定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包括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公布专家组的调查结论。

（三）当事人（包括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如对调查结论存在异议，可在接到审议结果后 10 日内，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

(四)对持有异议的投诉材料,应当重新组织专家组再次进行审议。在接到持异议的投诉材料后的5个法定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重新审议,并给出明确审议结论。

## 第四章 处罚措施

**第九条** 对于经确认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我院教师,给予以下处理:

(一)对于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学院将不接受其相关科研项目的申报;不接受其相关成果的统计和奖励申报;取消其相关成果的科研工作量统计及奖励;撤销其相关研究项目并追回研究经费;撤销其相关成果所获荣誉称号。同时,得出学术不端行为结论所在年度在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遴选,以及评优、评先等事项中,实行一票否决。

(二)对于情节较重、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除按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处理外,将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等处分。同时,3年内在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遴选,以及评优、评先等事项中,实行一票否决。

(三)对于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不端行为责

任人，除按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处理外，将根据情况分别给予撤职、开除公职等处分。

**第十条** 对于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我院学生，给予以下处理：

（一）对未给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一般违规者，由学工部、教务处或所在院（部）给予口头提醒和警告；屡教不改者，在全院进行通报批评。

（二）给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在校生，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等处分，学院取消或建议取消该生由此而获得的荣誉和资格；已毕业离校的，根据问题的具体情况和严重程度，通报所在单位，直至撤销其所获毕业证书。同时，对其指导教师，视其情节，可采取暂停或者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于在我院学习和工作的进修人员、特聘教授、兼职人员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较轻者，给予口头提醒和警告；情节严重者，通报所在单位，直至取消其相应学习和兼职资格等。

**第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由有关司法部门或行政部门处理，违反有关项目管理规定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处理。同时，学院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结果，将在学院网站的学风建设专栏进行公示。对经查证核实，没有学术不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人员，要采取措施加以澄清和消除不良影响。对举报人捏造事实、故意陷害他人的，视其情节，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以维护学院和被举报人合法权益。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院领导。

---



